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记名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具体内容如下：

- a)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 b) 发行股票的面值：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c) 发行数量：1,986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额度为准；
- d)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对象；

- e) 定价方式: 由公司与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等因素, 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的方式确定发行价格;
- f)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有权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g) 发行与上市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核准后, 由董事会与相关监管机构协商确定;
- h)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 i) 本决议的有效期: 本决议的有效期为 18 个月,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之日起算。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分配利润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

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的议案》，该议事规则草案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办法将于证券监管机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实施；

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办法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草案）>的议案》，该实施细则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

管理制度将于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实施;

十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草案)>的议案》,该管理制度于股东大会通过后生效;

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0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二十、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并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提供专项服务的议案》;

二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二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的议案》;

二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财务审批权限规定>的议案》;

二十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核算制度>的议案》;

二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草案)>的议案》;

二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二十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人员构成的议案》;

二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二十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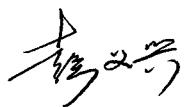
三十、 审议通过《关于公开发行股票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三十一、 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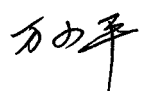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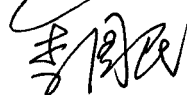
彭义兴：

雷凤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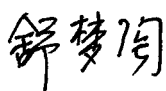
万小平：

万顺发：

毛志平：

李国民：

陈国锋：

舒梦陶：

2012年 1月 19日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六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 一、 审议通过《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 二、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三、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审计报告》；
- 四、 审议通过《201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五、 审议通过《2014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 六、 审议通过《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4 年公司向商业银行申请 1.5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公司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联董事彭义兴先生和雷凤莲女士回避表决；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审核公司最近三年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的议案》；

十、 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最近三年有关发行上市的财务报告及其他专项报告对外报出及使用的议案》;

十一、 审议通过《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内部控制自评报告》;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云南公司自筹 8000 万元建设资金更改为募集资金的议案》;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1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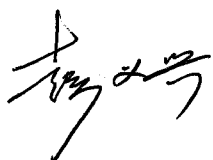
十四、 审议通过《2013 年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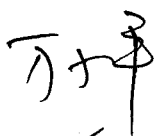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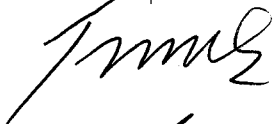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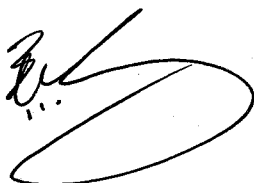
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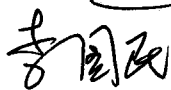
彭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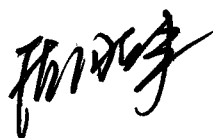
雷凤莲: 

万小平: 

万顺发: 

毛志平: 

李国民: 

陈国锋: 

舒梦陶: 

二零一四年 三月 六日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本次应出席会议的董事 8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7 名，董事万小平先生委托董事万顺发代为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彭义兴先生主持。出席会议人员对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无异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以举手表决方式全体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二、 审议通过《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三、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五、 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六、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七、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授权委托书

本人作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独立董事，兹委托 万顺发 先生/女士代为出席贵司第二届董事会第 3 次会议，并对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具体事宜的议案》	✓		
3	《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		
5	《关于投资者利益保护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修改〈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		
7	《关于提请召开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说明：上述各项议案的“同意”、“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用“√”方式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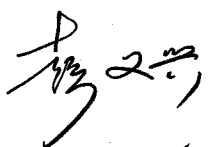
本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至本次董事会闭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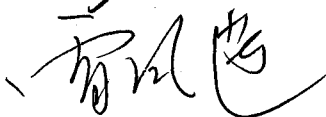
委托人签名： 万顺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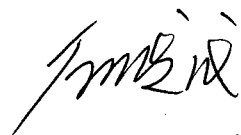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 2014.3.26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会议决议签字页)

董事签字：

彭义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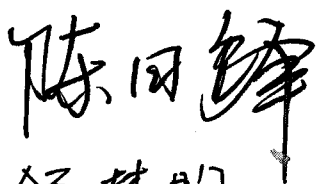
雷凤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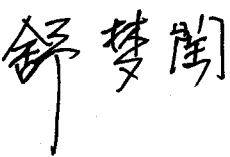
万小平： 

万顺发： 

毛志平： 

李国民： 

陈国锋： 

舒梦陶： 

2014年 3月 28日